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层
联系电话：0755 - 33339768 33339899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天成律证字（2006）18-1 号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文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6年5月28日就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了深天成律证字（2006）18 号《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后，决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和承诺仍然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深发展董事会于2006年5月2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原方案：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内，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5.25 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5.2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10.75 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10.7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现修改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内，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7.25 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7.2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8.75 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8.7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除上述修改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安排，系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决定的，同时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1、提出本次股权分置动议的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了其同意调整后的新方案；

2、深发展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3、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深发展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4、深发展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文简称“财政部”）的同意或者批准的问题

财政部2005年5月17日颁发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金融企业必须根据资产的风险程度及时、足额提取呆账准备。呆账准备提取不足的，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经过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必须符合该条规定。深发展在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实行有条件的定向分红前可能存在其呆帐提取低于适用法律之规定，为此，深发展必须就前述分红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需取得财政部的同意或者批准。深发展已经在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此做出了特别提示。

2、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银监会”）的审批问题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司、含有外资股份的银行类公司，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的，公司应在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属于含有外资股份的银行类公司，因此，深发展的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应当遵守该条款规定，具体而言，深发展应在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银监会的审批文件。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的结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其调整程序及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客观上更有利于保护深发展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获得财政部的同意或批准后，调整后的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以提交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且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后即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叶兰昌

周维明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